

中原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研究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提高資源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前將研究室及實驗室交還使用單位，並於交還前將從事實驗研究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實驗所產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或辦理移轉。

前項經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與期限，使用期限每次不得逾1年。

第三條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依第二條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應由所屬院系(中心)負責後續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實驗室空間，除經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定程序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交還實驗室（研究室），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